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对 注销 A 股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及核查公司对注销 A 股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的相关资料，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”）有效期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到期，2020 年 9 月 25 日为最后交易日。公司注销 A 股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——股权激励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；

2、公司注销逾期未行使的 A 股股票期权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董事麦伯良先生、董事高翔先生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

独立董事：

何家乐

潘正启

吕冯美仪